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
視導區	☐ 板橋區 ☐ 三鶯區 ☐ 雙和區 ☐ 七星區 ☐ 文山區 ☐ 瑞芳區 ☐ 淡水區 ☐ 三重區 ☐ 新莊區			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_____科_____年級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二、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					
最新核定公文日期	年 月 日		核定公文文號	字第 號	
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及障礙別	☐ 智能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（亞型：_____） ☐ 多重障礙_____				
	☐ 自閉症 ☐ 腦性麻痺_____ ☐ 其他障礙_____				
	☐ 未經鑑定，但疑似有明顯身心障礙，需同時申請特教資格（請學校同時檢附鑑定相關表件）				
三、原入學管道及安置狀態					
原入學管道	☐ 適性輔導安置 ☐ 免試入學 ☐ 特色招生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安置班別	☐ 一般群科(科別：_____） ☐ 服務群科(科別：_____）				
特殊教育方式	☐ 不分類資源班 ☐ 不分類巡回輔導 ☐ 視障巡回輔導 ☐ 聽障巡回輔導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（就讀私立學校勾選） ☐ 其他_____				
四、申請意願說明					
申請項目	☐ 校內重新安置： 擬申請安置科別_____。				
	☐ 校際重新安置： 擬申請安置學校：_____科別_____。				
申請緣由及學生 適應問題描述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(請自行調整表格列高)：				
安置期望					
五、學校已介入策略、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說明					

六、學生是否需重新安置

☐ 學生無重新安置需求，持續追蹤輔導
後續介入策略及調整措施：

☐ 學生需重新安置，理由如下：

重新安置學校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
	第二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
	第三志願：學校_____科別_____
相關權益	☐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參訪欲安置學校：_____ ☐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、學分採計、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☐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

七、特推會委員簽名（得以特推會簽到表替代）

職稱	姓名	簽名	職稱	姓名	簽名

八、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必填）

學生		法定代理人	
----	--	-------	--

註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，該次會議除特推會委員外，須邀請學生本人、家長、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。